

任教國家	捷克 (捷克東部 Olomouc 市)
合作單位	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 Palacký University in Olomouc,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
負責人名銜	葉愛蓮教授 Michaela Zahradníková, Ph.D.
擬聘教師數	2 名
聘期起迄	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可選擇任教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，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；另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，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標準且清楚之中文發音。 具中等英語口說能力。 良好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。 願意及能夠配合東海優華語計畫推廣，包含每月分享教學工作日誌、協助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施辦等。
稅前月薪	每月 3,000 捷克克朗，共計 5 個月 (一學期) 或 10 個月 (一學年)。助教的薪資將以教學服務合約 (teacher service agreement) 支付，並於每學期的教學期間中期一次性發放。
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助教需自行負擔住宿費用，可選擇校內或校外住宿。學生通常會入住 Gen. Svobody 宿舍，目前三人房的價格為每月 3,200 捷克克朗，雙人房為每月 3,500 捷克克朗。捷克校方將保留宿舍並協助預訂。 助教可免費修讀兩門大學學分課程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區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授初級和中級中文選修會話課程。 批改作業，並為初級、中級或高級學生提供個別會話輔導。 教授選修課程，如中華文化、電影、書法或國畫。 參與定期評估會議。 在非教學期間，協助中文教學研究專案及教材編寫。 工作時數：10 小時/周

授課對象	捷克帕拉茨基大學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徵選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階段-書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步驟 1：準備書審資料，包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中文履歷(pdf) b. 英文履歷(pdf) c. 中文自傳(pdf)；請以 250-300 字簡述學習與教學經歷，以及您對於赴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任教之期待 d. 在學證明(pdf) e. 所屬學校之教授推薦信一份(中文) f.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(非必要，若有則附掃描檔) g. 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研習證明(非必要，若有則附掃描檔) ● 步驟 2：寄送步驟 2 之 a.-g.書審資料至 kuan0421@go.thu.edu.tw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標題註明 「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-捷克帕拉茨基大學-(中文姓名)書審資料」 ➢ a.-g.檔案 可合併成一個 pdf.檔案或分開夾帶

- **書審資料收件截止日期**
2025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日) 中午 12 :00 逾時不受理
- 若通知補件者無法於通知後 3 天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
- 將遴選數名助教，進入第二階段線上面試
屆時將寄送 e-mai 通知面試。未錄取者將不另外通知

第二階段–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線上面試

- 面試日期：預計於 4 月-5 月進行。確切日期將 e-mail 通知
- 面試時長：以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安排為主
- 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將選出正取 2 名、備取數名候選人
- 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將寄發錄取通知給正取助教，敬請正取教師於寄發通知 3 日內回覆是否願意赴任
- 若正取助教確認赴任意願，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將寄信確認並說明後續簽證、行政事宜
- 若正取助教選擇不赴任或逾期回覆赴任意願，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將按照備取順位，依序通知備取助教。備取助教敬請於寄發通知 3 日內回覆是否願意赴任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王學寬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 分機 28500

電話聯繫建議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9 :30-12 :00 ; 14 :00-17 :30

聯絡信箱：kuan0421@go.thu.edu.tw

感謝您對本案的興趣，歡迎您的加入!